

沙洲职业工学院文件

沙工教〔2021〕5号

关于调整教师教学质量测评 等级认定办法的通知

各系、处、办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等级认定结果的公平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信度，有效利用学生测评与督导测评结果，经院务会研究同意，对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等级认定办法做如下调整：

1. 认定依据

自然年度内两个学期学生测评得分和督导测评得分。

2. 认定办法

$$\text{教师年度测评得分} = \frac{\frac{\text{学生测评总分}}{\text{测评次数}} + \frac{\text{督导测评总分}}{\text{测评次数}}}{2}$$

依据全校教师年度测评得分排序，按优秀（30%）、良好（40%）、中等（25%）、一般（5%）的比例认定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等级。

3. 补充说明

（1）若无学生测评得分，则直接以督导测评得分计算；若无

督导测评得分，则直接以学生测评得分计算。

(2) 若学生测评得分和督导测评得分均无，则不认定教师当年教学质量测评等级。

此认定办法自 2021 年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存档